

佐敦文苑樓火災4傷1不治 消防裝置有效操作 消防災後巡查揭樓宇逃生徑阻塞

已搭建棚網進行樓宇大維修的佐敦文苑樓，一個單位內的劏房前晚發生火警，消防處動員逾百人救援，300名住客自行或由消防員協助疏散至安全地方。一名劏房男住戶因行動不便未能及時逃生遇難，另有4人吸入濃煙需送院。消防處指涉案單位內有9間分間房，而大廈消防裝置處於有效操作狀態，包括火警警報系統的警鐘在起火初期鳴響，大廈亦持有年檢證書。起火原因無可疑，起因有待進一步調查。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消防員上樓向住戶派發「防災應急包」。



有住客吸入濃煙不適送院。



死者妻子平日靠拾紙皮和發泡膠箱維生。

在火警中死亡的69歲姓朱男子，行動不便靠輪椅出入，與妻子同住文苑街2至24號文苑樓後座13樓一間劏房十多年，涉事單位共被分成9間劏房，朱的劏房位於單位最深處。朱妻平日靠拾紙皮和發泡膠箱維生。

消防員上樓派「防災應急包」

香港文匯報記者昨日現場所見，該劏房嚴重焚毀，睡床只剩下支架。社會福利署表示，當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社工已聯絡有關家屬，並會按他們的福利需要提供適切協助。昨日早上10時許，消防員上樓向住戶派發「防災應急包」。

議員：棚網阻燃 火勢未波及其他單位

立法會議員鄭泳舜到場視察時表示，據他所知，文苑樓的棚網有阻燃性，整體火勢未有波及及其他單位。火警中，肇事單位嚴重焚毀，其內部空間亦較狹窄，以致行動不便的死者難以逃生。他指出，油尖旺區內有不少劏房，社會普遍關注劏房消防安全問題，政府正盡力推展《簡樓房條例》，希望相關登記制度推出後，推動市面上

劏房進行修繕。

消防處前晚10時49分接到火警報告，消防員3分鐘後抵達現場，總共調動20輛消防車和10輛救護車，出動106名消防和救護人員，開一條喉和出動兩隊煙帽隊進行灌救和搜救，至晚上11時53分將火救熄。

消防處助理消防區長曹廣慈表示，涉事大廈搭有棚網，消防架起鋼梯，利用水塔防止火勢蔓延。消防處同時派出快速應變小隊，主動檢查消防裝置，證實處於有效操作狀態，包括火警警報系統的警鐘在火警初期鳴響，此外大廈持有年檢證書。

消防處高級救護主任崔銘然表示，4名傷者中，一名男子傷勢嚴重，一男兩女傷者因吸入濃煙而呼吸困難，在場接受初步治理後，由救護車送往廣華醫院接受進一步治理。一名男子由救護人員檢查後，判斷已明顯死亡。

消防處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證實前晚發生火警的文苑樓是「前哨行動」的目標巡查樓宇之一，消防處多次主動巡查。火警發生後，消防處人員再到文苑樓巡查，再次發現逃生途徑阻塞情況，即時向相關人士發出三張「消除火警危險通

知書」，通知書獲即時遵辦。

消防處今年1月開始展開代號「前哨」的特別巡查及執法行動，巡查目標樓宇的消防裝置及設備，包括多次派員巡查佐敦文苑街2至24號文苑樓，包括1月20日展開的「前哨行動」，在行動中確認其火警警報系統及消防栓/喉轆系統均運作正常，大廈亦持有有效的消防裝置及設備的年檢證書。

今年4月13日，消防處人員就文苑樓3樓走廊位置被投訴懷疑違規加建鐵閘進行巡查，確認該鐵閘並沒有違反《消防條例》。由於個案涉及懷疑僭建物，消防處已將個案轉介相關部門，該部門現正跟進中。

4月17日，消防處人員到文苑樓進行主動巡查，沒有發現任何違反《消防條例》的情況。5月2日及20日，消防處人員再到文苑樓進行主動巡查，發現逃生途徑阻塞情況，即時向相關人士發出一張「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通知書獲即時遵辦。此外，消防處人員在巡查大廈期間發現懷疑僭建物，已將個案轉介相關部門，該部門現正跟進中。

不滿房委會拒憑「天眼」裁定扣分 公屋戶覆核勝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黃大仙橫頭壩一名男住戶投訴鄰居持續向他作出滋擾行為，包括製造噪音及在門口丟垃圾等，故安裝閉路電視取證作投訴，但獲告知須當場捉到才能根據屋邨管理扣分制向鄰居扣分。男住戶不服決定，早前入稟尋求司法覆核。高等法院法官高浩文昨頒下判詞，指房委會的做法並非真正及合理地詮釋扣分制所要求的「充分證明」，舉證要求屬「過高」和「不可能」，理應接受公屋住戶提供的片段來考慮對違規住戶扣分，裁定住戶勝訴，惟拒絕就重新審視本案的影片證據頒布強制令。

申請人司徒永亮，答辯人為房委會。申請人與妻子居於黃大仙橫頭壩邨安樓一單位。他稱自2022年9月起，遭鄰居不斷騷擾，包括在他們家門口丟垃圾，大力拍門、出言威嚇等，申請人在家門安裝的閉路電視，亦拍到鄰居的這些行為。

法官高浩文在判詞中指出，本案的爭議在於「充分證據政策」的詮釋和應用。法官表示，據房委會的信件等文件，他們要求提供100%證據，即需要執法人員目擊事發經過，至於租戶閉路電視等的證據，由於有曾經刪剪的憂慮，故未能完全依賴作證物，只能作參考的用途。

高浩文表示，對申請人的回應抱有一定同情，指若要求必須提供100%證據，實際上根本不可能捉到涉案鄰居。高浩文指，他理解的意思是，房委會可以考慮錄像證據，但最終很可能不會將其作為所犯不當行為的唯一證據，因為對視頻的可靠性或可信度存在顧慮，源於對視頻是否可能被篡改的疑慮。他同意申請方的陳述，即至少慣常做法是不單獨依賴投訴人提供的視頻證據來決定扣分。

高浩文接納申請方所指，扣分制列明「充分證明」的標準，並不等於「絕對證明」。只要證據足夠便應予考慮，而非只接納100%正確的證據。高浩文認為，在正確理解扣分制下，申請人所提供的影片屬可用來「充分證明」違規的證據，而房委會的要求是誤解了屋邨管理扣分制。

法官：「親眼目睹」要求「過高」

高浩文認為，「親眼目睹」的要求屬「不可能」和「過高」，嚴格的程度達至刑事審訊的標準。一個合理的決策者不會忽視申請人提供的眾多影片證據，尤其是涉及亂拋垃圾等一時之間即可發生的不當行為，故裁定房委會做法不合理。要求房委會澄清其相關扣分制及執行守則。同時，法官拒絕頒布強制令以要求房委會重新審查申請人的影片證據，認為法庭可拒絕頒布不必要的命令，加上相關滋擾行為已過三年，故將交由房委會自行決定。

港燈6月燃料調整費上調5.3仙 增幅逾兩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子京)港燈昨日宣布，6月燃料調整費為每度電31.3仙，較5月的26仙，上調5.3仙，增幅逾兩成(20.4%)。雖然有關調整開始反映國際燃料價格受中東戰爭影響而顯著上升的情況，但由於「遞延效應」，目前數字尚未全面反映燃料成本的變動，預告未來數月的燃料調整費仍會繼續攀升。

港燈發言人表示，燃料價格波動屬外圍及不可控因素，港燈將繼續密切監察國際能源市場的變化，透過多元燃料採購，優化燃料組合及審慎的庫存管理，致力控制燃料成本，確保電力供應的同時，符合排放限值和致力減低價格波動對客戶的影響。

就近日有言論稱油公司和分銷商在政府於上月底宣布推出補貼計劃後就先加價「食價」，環境及生態局昨日澄清，在補貼計劃完成後，油公司和分銷商需向政府提交經核數的審計報告，包括在扣除所有折扣後的平均零售價格變動，與補貼前及其間的相應進口價格的比較，若該比率有變動，就可能出現「食價」的情況，核數師很容易發現，政府可憑審計報告跟進和追究油公司和分銷商。

發言人強調，政府一直以「先墊後付」安排向油公司發還差價，只會在確認無誤後才會發還差價，若有問題，政府有權不發還差價，以及轉介執法部門跟進，所以油公司「食價」的後果是不能拿回已墊付的差價。計劃實行至今運作大致正常順暢，政府已陸續收到油公司和分銷商提交的每周報告，並正進行所需查核。

關愛隊災後速援 及時安排居民入院洗腎

香港文匯報(記者 張茗)在油麻地文苑樓二級火警發生後，區議員及關愛隊迅速到場支援，協助居民安置及處理特殊求助個案，包括安排一名需凌晨洗腎的居民及時入院。

佐敦西關愛隊義工及油尖旺區會議員楊子熙在火警發生不足半小時抵達現場支援，協助居民疏散及安置。關愛隊3名隊員及義工隨後亦前往開放作臨時庇護中心的梁顯利社區中心，高峰時該社區中心接納約26名受影響居民。

現場在昨日凌晨2時解封，除後座13樓8個單位外，其他樓層恢復水電供應，居民陸續獲安排回家，至凌晨2時30分，梁顯利社區中心仍有兩名居於13樓的少數族裔居民留守，關愛隊及警員在場當值。

昨日上午約10時，社區中心再接收一戶3人的受影響居民，經核實為15樓住戶，他們確認其單位不受影響後離開。旺角東關愛隊於早上10時到場支援。

昨日下午2時許，現場全面解封。

住戶獲准返家取證件趕搭飛機

楊子熙表示，火警後有兩宗個案獲特別協助，包括後座13樓17室住戶 Stephen 因需在凌晨5時前回家取證件趕搭飛機，經關愛隊及其向警方和消防反映後，獲特別安排返回單位取回證件，得以順利往機場。

另一住戶藍先生及妻子居住於13樓24號單位內的4號劏房，位置較近起火單位，藍太太指丈夫每日凌晨4時需在家中洗腎，經協調，警方於凌晨2時安排救護人員將其丈夫送往他覆診的伊利沙伯醫院洗腎。

楊子熙表示，在突發事故中，市民的緊急需求須得到重視，而關愛隊作為特區政府的「左膀右臂」，在此類關鍵時刻發揮作用，協調各部門資源，為市民排憂解難。



發生火警後，有區議員及關愛隊等迅速到場支援。

慫恿胞妹「入貨」 黃百鳴內幕交易罪罪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商人兼導演黃百鳴(原名黃栢鳴)涉嫌在與第三方協商收購「天馬影視」股份期間，慫恿胞妹購入天馬影視股份，被證監會票控一項內幕交易罪，案件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判決。裁判官高偉雄裁決表示，黃身為上市公司的主席，必定謹慎處理有關事宜，理應不會在通訊中向人表示可在某價位購入其公司股票，裁定他就指使或促使他人作內幕交易罪罪成，案件押後至6月9日判刑，其間黃百鳴繼續保釋。

控罪指，黃百鳴在2017年8月25日至2017年10月17日期間，與某上市法團(即傳遞娛樂有限公司，前稱天馬影視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有關連，並掌握他知道關於「天馬影視」的內幕消息，慫恿或促使黃潔珍進行天馬影視的股份交易。

控方案情指，黃百鳴與子女持有 Honor Grace Limited，透過該公司持有上市公司天馬影視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天馬影視」)的股份，黃百鳴當時是「天馬影視」的董事局主席。黃在第三方

協商買賣「天馬影視」股份期間，分數次轉賬共200萬元予胞妹黃潔珍，並透過 WhatsApp 指示她買股，信息提及「明天低過0.2，盡買」等，而胞妹在相應時間買入總值約160萬元的「天馬影視」股份。

黃百鳴在審訊中供稱，他當時給黃潔珍4張支票，是因為要處理胞弟在內地的物業，並不知道黃潔珍會使用款項來購買天馬影視股份，而向黃潔珍發出涉案信息，是因為她事前在公開場合詢問股票的事，他認為不妥及不適宜討論，故未有回應，後來又覺得親情較重要，故事後因感抱歉而發信息回覆黃潔珍。

裁判官引述黃與其胞妹的信息指，黃曾發信息指「明天低過0.2，盡買」，黃解釋，因為胞妹小時候很易哭，他作為兄長會叫她「盡情喊」，故他當時是在說反話，意思是不想胞妹買入有關的股票。裁判官質疑，黃當時大可直接表達不滿，無須保持沉默，事後也可以向胞妹致歉，但他當時卻回覆胞妹在某時間某價位買入，質疑其解釋不合邏輯。

裁判官：解釋荒謬牽強

就黃解釋自己當時是在說反話，裁判官指，即使是家人及有特別溝通方式，以當時情況，任何有理性的上市公司主席都不會叫家人大量買入股份，認為其解釋荒謬、牽強及令人無法信服，並非誠實可靠證人，故不接納其證供，唯一合理、不可抗拒的推論便是當時黃百鳴指示黃潔珍買入股份。

辯方呈上多封影視界人士為黃寫的求情信，並指案件對黃百鳴影響巨大，加上黃過去從未犯罪，現已步入高齡進入退休狀態，沒有機會重犯，而其名譽和人生快樂都因本案而喪失，望法庭考慮非監禁式刑罰。

控方則呈上三份文件，包括證監會調查費文件、過去相關判例，以及黃潔珍獲利詳情，指黃潔珍就內幕交易實際獲利約9.9萬元(透過內幕交易買入並實際沽出獲利)，「名義上獲利(即賬面，透過內幕交易買入，並未沽出)」93萬元，合共約103萬元。

宏福戶尚續成新單位業主 無須填收購建議信聲明

香港文匯報訊 特區政府日前向宏福苑業主發出「接受收購建議信件」，但有業主稱收購建議信件附有的申請表懷疑出錯，其中「特設銷售計劃」或綠表「購買資格證明書」表格第4頁最後部分，詢問「是否以上宏福苑單位業主不會全部成為新單位的業主」，要業主填寫「是」或「否」，倘原業主繼續成為新單位業主便應選擇「否」，但相關選項要求申請人在表格第六部分填寫聲明，表示不會成為新單位業主，令業主大感疑惑。

房屋局昨日回覆電台查詢時表示，若原有宏福苑單位業主不會成為新單位業主，就需要聯同新業主填寫表格第六部分，並需要在律師見證下確認新單位業權安排，包括放棄成為新單位業主，以及指定新單位業權的歸屬。倘繼續成為新單位業主的原業主，就算在表格第4頁選擇「否」，亦無須再填寫第六部分。